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棟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規定自明。再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廖國文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4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公告、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、利息攤還計算表、信用卡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堪

01 認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。次查，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僅有西
02 元2012年出廠之汽車乙輛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
03 閘門財產所得資料附卷可參。茲審酌被繼承人之財產價值甚
04 低，且難以變賣，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
05 取相當報酬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
06 7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台幣50,000元，然聲請人迄今
07 並未繳納，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聲請
08 人既未先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得拒
09 絕核准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